

---

## 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比例
[編纂] <sup>(附註)</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sup>(附註)</sup> .....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編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編纂]實益擁有。因此，[編纂]被視為於由[編纂]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編纂]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可實際引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 承諾

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第13.16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

---

## 主要股東

---

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根據某項質押或押記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擔保，且已將有關質押或押記告知本公司者則除外)；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根據某項質押或押記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擔保，且已將有關質押或押記告知本公司者則除外)(倘於緊隨上述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彼等中其他人士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

而倘於上文(b)分段所指期間訂立上文(a)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則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告不會致使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c) 如彼等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依據聯交所依據[編纂]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在上文(a)分段及(b)分段指定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彼等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並以書面形式披露[編纂]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d) 如彼等根據上文(c)分段將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必須以書面形式即時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